

D669.8
41

黑社会犯罪新论

New Theory on Crime of Criminal Syndicate



◎武和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黑社会犯罪新论

武和平 著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社会犯罪新论/武和平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7

ISBN 7-81109-417-7

I. 黑… II. 武… III. 犯罪集团—研究 IV. C9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1625 号

黑社会犯罪新论

HEISHEHUI FANZUI XINLUN

武和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2.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08 千字

ISBN 7-81109-417-7/D·397

定 价: 29.00 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序 言

社会作为一种组织系统，具有最完善的组织形式，也是效率最高的组织。黑社会以最完善的组织形式与主流社会进行高效的对抗，使黑社会犯罪成为社会危害最严重的犯罪形态。与黑社会犯罪进行斗争的历史表明，黑社会一旦发展成熟就难以彻底摧毁。所以，与黑社会犯罪进行最有效斗争的策略就是防患于未然，扼杀其于摇篮之中。然而，理论简单而实践难。这看来极其简单的道理（社会科学的最基本理论都是最简单的理论），要为世人真正接受并认真地贯彻于实践之中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犯罪学理论研究发现，犯罪现象的产生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并不简单，也与社会上其他的现象一样，十分复杂。但是，从犯罪学的理论中所推导出来的作为社会对策的结论，却并不复杂，多数还很简单，如果真正按照犯罪学理论的指引去实践，效果会很明显。然而，真正把犯罪学的理论贯彻到社会实践中去却不简单，很多时候还很困难。例如，与犯罪作斗争的最有效的方法是防患于未然，即对犯罪进行的事先预防。可是，如果以犯罪学家们的合理期盼为标准进行评价，那么，可以认

为，迄今为止，古今中外还没有哪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也包括公众，能够很认真地去做好这件事情。即使是有充分条件去做这件事情的一些经济很发达的国家，事实上也没有办到。存在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人性的弱点造成的，一个生长在优点上的弱点造成的：人类做事情总不能完全摆脱情感的束缚，理智的背后总有情感的影子在作怪。这个影子促使人们在对付犯罪时总是留恋事后的惩罚，而惩罚一旦被寄予希望，预防就不可能不被忽视。在这种背景下，能够以大量的生动的实例，深入地、有说服力地去论证犯罪学理论，并有所新的发现，促使犯罪学理论贯彻到社会发展的实践中去，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武和平博士的《黑社会犯罪新论》的出版无疑会在这方面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实事求是地说，新中国对黑社会犯罪的打击是有力的、及时的。从建国初对黑社会史无前例地一举歼灭之，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黑社会犯罪的死灰复燃，及时地在我国《刑法》中规定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此后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举措，都充分表明了我国对黑社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认识之深刻，行动之果断。应当看到，我国《刑法》对黑社会犯罪的规定，虽然在立法技术上存在某些不足，但是，对及时地打击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犯罪起到了应有的作用。2000年12月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使这种危及政权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的严重犯罪受到了

沉重的打击。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决了司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于2002年4月28日通过了《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立法解释，反映了我国对打击黑社会犯罪的严重关切，由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与黑社会犯罪进行斗争的复杂性。应当说，由于我国建国初期已基本禁绝了旧中国遗留的黑社会犯罪问题，所以对这类犯罪的重新出现缺乏理论、实践和法律上的准备。目前，虽然我们在立法上解决了无法可依的紧迫问题，但囿于这种特殊犯罪形态在理论上的复杂性和司法实践中的艰难性，尤其是在新形势下随着黑社会犯罪的发展变化所出现的新情况等，都存在许多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因此，对这种犯罪的系统理论研究就显得特别迫切和重要。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该书从犯罪学和刑法学两个方面对我国黑社会犯罪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本书作者长期工作在警务界，涉猎了大量国外、境外有关黑社会及有组织犯罪的资料和学术著作，并直接参加过打黑斗争的实践，还多次赴国外、境外对黑社会犯罪进行实地考察。从着手准备撰写论文的1999年起，作者锲而不舍地搜集研究素材，紧跟现实斗争，并用一年多时间直接介入了一起典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从立案、批捕到审判的全过程。期间，深入到该犯罪组织肆虐的村镇、矿区进行艰苦的

调查，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本书的写作奠定了丰厚的材料基础。

在我国刑事法学界崇尚思辨研究的今天，要以黑社会犯罪作为学位论文题目而获得论文通过，就必须在理论上有新的开掘和建树。作者虽然从事实工作多年，疏于学院式的理论研究，也不甚精通我国法学理论研究通行的技术和技巧。然而，职业生涯的丰富阅历却使得他对涉及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道理”的理解游刃有余。可以用以下的话概括他在理论研究上的长与短：他虽然短于概念词语的运用，却长于概念内涵以及事物之间各种复杂关系的理解和解析——这些又为他对该书的写作提供了最有力的保障。因此，当他真正进入理论殿堂的时候，很快就能够掌握主动，具有很强的研究和洞察能力，既能够透过表面现象挖掘出本质，也能够从复杂的现象中找到问题的关键所在。本书以对“社会”这个概念的考察为起点，开始了他对黑社会犯罪的系统研究，在逻辑力量和理论能力上都给人留以深刻的印象，使该书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颇具特色。当本书作为博士学位论文被通过时，答辩委员会的评价为：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论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优秀论文，具有显著的理论开拓性。

正如本书所认为的那样，黑社会犯罪是一种社会综合征，它的产生和形成需要很多社会条件。大多数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人都认为，中国社会不缺少黑社会产生的条件，更不缺少黑社会产生的文化，尤其是在当下中国

社会经济飞速发展、各类矛盾凸显的情况下，比较有利于黑社会的产生。所以，必须重申，一定要对黑社会的产生、发展乃至成熟保持清醒的认识，在其萌芽状态时就要果断除之，决不可养痍遗患。否则，如果使其逐渐渗入到社会肌体之中，就会由小到大，由可治疗的社会之“疾”而转化为难以治疗的社会之“癌”。从这个意义上说，作者为打击黑社会犯罪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该书所具有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是应当得到充分肯定的。诚然，作为任何一种新的理论探索，难免有各种不当之处。所以，在肯定作者勇于探索的精神的同时，更需要的是读者的批评指正。

是为序。

中国犯罪学会会长 王 牧
2006 年 4 月于北京世纪新景

目 录

序 言	1
导 言	1
第一章 黑社会犯罪的概念	5
第一节 黑社会犯罪的本质属性	5
第二节 黑社会的结构和功能	36
第三节 黑社会的基本特征	45
第四节 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	73
第二章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状况	90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念的提出与立法上的 确认	90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101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25
第四节 我国打黑斗争的开展与亟待解决的问题	154
第三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概念、特征及认定	175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本质	175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	187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黑社会及其他相关犯罪 组织的区别	211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认定与惩罚	219

第四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成因	240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社会现实因素	240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历史文化因素	284
第三节 境外黑社会组织对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 产生的渗透、影响作用	296
第五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防治对策	311
第一节 提高全社会反黑意识,建立社会防护体系	313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反黑立法,健全惩黑法网	328
第三节 成立反黑专门机构,构建国内和国际反黑 战略格局	341
附 录 国际及我国台港澳地区打击黑社会的立法 和防治状况	357
主要参考文献	372
后 记	384

导 言

黑社会犯罪作为当今世界最严重的犯罪形态，已被多个国家和地区刑事立法予以惩罚，并被联合国制定的国际公约列为国际社会共同打击的犯罪对象。^①

在我国，黑社会犯罪一度成为了历史的遗迹，而又于 20 世纪 80 年代死灰复燃，成为危害社会生活、经济秩序的最为严重的犯罪之一。对此，我国立法机关在 1997 年《刑法》中专列第 294 条规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予以惩罚，并且从 2000 年 12 月以来组织了全国范围的专项斗争予以打击，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但令人遗憾的是，黑社会犯罪作为世界性的公害，其本身的概念、定义至今尚缺乏明确的共识。就其罪名的表述上就五花八门，诸如黑社会、黑手党型集团、有组织犯罪集团及有组织犯罪，等等。就其犯罪本质属性上，有人试图用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它的内涵与外延，结果引起了认识上的重大歧义与困窘，因为有组织犯罪定义的本身就充满矛盾。联合国预防犯罪的权威机构曾作出郑重声明：正如在处理高度复杂的社会现象所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为有组织犯罪确定一个明确而又普遍能够接受的定义的一切努力已经失败。^② 由于黑社会犯罪概念的不确定性，在

① 王大为、谢华编著：《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 页。

② 莫洪宪著：《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

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对这种特殊犯罪形态在立法、司法上的统一性，制约着国际间对此类犯罪的识别、打击与遏制。

我国《刑法》设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来，同样遇到了相同的困惑，出现了法理解释和刑事司法的一些歧见。为此，200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司法解释。^①但时隔不久，又于2002年4月由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立法解释。一法既出，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先后作出司法、立法的解释，客观反映了我们对此类特殊犯罪形态的认识仍处在不断深化的过程中。从立法上看，《刑法》规定显得过于原则、简约，不尽完备，缺乏严格的可操作性，甚至缺少相应的程序法方面的保障；^②从司法上看，基于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及行为方式存在不同的理解，容易混淆这一犯罪与一般集团犯罪、流氓恶势力团伙犯罪的界限，造成罚不当其罪，使法律资源不能充分发挥实效。

溯本求源，欲要科学地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本质属性，就必须首先确定黑社会犯罪的定义，因为二者是同质关系。正如《刑法》立法说明中所指出的：“在我国，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③这说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概念属于黑社会犯罪范畴，但又有别于黑社会犯罪，即属于“不明显”、“不典型”的黑社会犯罪。换言之，对典型状态的黑社会犯罪的研究，自然

① 参见《法制日报》，2000年12月10日第2版。

② 全国人大办公厅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2002〕第3号，第195页。

③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载《中国刑法罪名大全》，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1页。

包括了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

让我们重新回到黑社会犯罪概念的逻辑起点，探寻突破理论障碍的新途径，从中不难发现，其症结和误区就在于将黑社会犯罪与有组织犯罪混为一谈，抹杀了两者之间质的差别。不可否认，黑社会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关联，即黑社会犯罪是由有组织犯罪发展演变而来的，黑社会中包含着犯罪的组织结构，但却是高于自身组织结构之上的社会形态，也就是说它已不是单一“组织”的犯罪，而是“社会”的群组织犯罪，是犯罪的类社会组织。简而言之，黑社会犯罪是指犯罪的社会化形态；有组织犯罪则是指犯罪的组织化形态。所谓犯罪的社会化，即犯罪形态具有独立的社会结构、社会功能和社会运行方式，是存在于主流社会之中的犯罪社会。所谓犯罪的有组织化，即有组织犯罪，则是一个外延相当宽泛的概念，它几乎涵盖了除个体犯罪以外的一切有组织形式的共同犯罪。而将黑社会犯罪纳入本无定论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范畴之中，正是造成当前黑社会概念混乱不清的根源所在。

同理，将犯罪社会化作为特征推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概念，我们的结论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初步具有了一定社会结构、社会功能及社会运行方式的犯罪组织，属于黑社会的雏形阶段，正处在犯罪组织社会化的状态，即具备政治渗透、经济扩张、文化凝聚等诸多功能，能够进入社会公共领域，对社会局部实行非法控制，并且可以在主流社会生存发展的犯罪组织。这种犯罪组织社会化的特征不仅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本质属性，也是其区别于团伙、集团犯罪等有组织犯罪的分水岭。故而，对这种犯罪社会化的组织，决不能当作单纯的有组织犯罪去惩处。

诚然，面对黑社会（性质）犯罪这种复杂的犯罪形态，仅从单一学科领域的线性思维去研究，难免以偏概全，因为这种社会化的犯罪本身同社会的历史与现实、政治与经济、文化与地域

等诸多因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在诸因素间相互交织、冲突的非线性作用下形成的。因而必须采用多学科研究的新成果对其进行“集束”式多棱面的透析，才能找寻出其内在的本质特征。基于此，笔者试图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窠臼中解脱出来，另辟蹊径，运用社会学、社会组织学和系统论的方法，结合刑法学、犯罪学理论，注意博采国内外专家、学者有关黑社会犯罪、有组织犯罪的学术成果，特别是汲取多年来我国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成功经验，借鉴国际上的反黑理论与司法实践，从而开拓出一条应用型理论研究的新途径，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紧密结合，力求获得接近客观事物本质的研究成果。

第一章 黑社会犯罪的概念

我国刑事立法确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而未选择使用有组织犯罪的罪名，绝非偶然。黑社会犯罪的提法符合中国的语言习惯，我国立法机关基于对这种特殊犯罪形态所具有社会性本质的深刻认识（着重号为笔者所注。下同），没有简单地将这种社会危害性甚烈的犯罪形态局限于组织化层面，囿于刑事犯罪领域，而是以国家的名义构建“反黑防黑”的法治方略。正是基于这一鲜明的立法指导思想，我们才有可能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制度层面对黑社会犯罪的危害有一个全方位的清醒认识，才能从根本上铲除黑社会产生、发展的社会条件。

因此，必须从研究典型的黑社会犯罪入手，首先论证黑社会犯罪的本质属性。

第一节 黑社会犯罪的本质属性

一、关于黑社会犯罪概念的各种观点

对任何事物进行科学研究都离不开概念的正确确定。因为它体现着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深化程度，标志着认识发展的逻辑演进。关于黑社会犯罪的概念，国内外犯罪学界有着众多不同的观点，至今尚无明确统一的界定，并且长期以来，黑社会犯罪概念又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交织在一起，难以确定公认的定义。

分歧点主要集中体现在黑社会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两种概念之

间的关系上：有人认为黑社会犯罪与有组织犯罪是同一概念；有人认为黑社会犯罪属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范畴，与有组织犯罪是属种关系；还有人认为黑社会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存在区别，等等。笔者试将国内外学者关于黑社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概念间的关系、关于黑社会犯罪概念所表述的不同观点进行梳理，以利于进行深入的探讨。

（一）等同说

所谓等同说，即认为黑社会犯罪是有组织犯罪的同义语，有组织犯罪主要指的就是黑社会犯罪，两个概念表述的是同一种犯罪形态。持此观点的例证，如“美国执法和审判管理总统委员会特别小组”1967年在其报告中阐述：“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是指企图操纵某种不受美国人民及政府所控制的社会。”美国在1965年召开的“牡蛎湾会议”指出：“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是衍生不断的犯罪图谋，不择手段地从社会中攫取超额利润的产物。它在恐吓和腐败中得以生存，它在千方百计地规避法律方面达到某种高级水平。在组织中实行集权制，其生存的方式是当其头面人物为规避被刑法起诉引起危险时，对那些从事肮脏工作的属下强制执行严格的纪律。”^①德国司法部和内政部称：“有组织犯罪集团也称黑社会组织，是以经济利益和争夺权利为目的的有计划的犯罪组织。”俄罗斯前总统叶利钦在讲话中曾宣称：“从黑社会组织的数量、活动规模看，现今的俄罗斯已成为……国际社会巨大的黑手党王国。”^②国际犯罪学专家埃德勒、穆勒和劳佛于1994年给黑社会犯罪下的定义是：“由黑手党和其他有组织

① 李忠信主编：《国外有组织犯罪》，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65页。

② 何秉松：《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第129页。

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行为。”^① 法国犯罪学家安德鲁·博萨认为：“有组织犯罪实际上表现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②

在国际社会中，包括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机构的官方文件中，不少处将有组织犯罪视为黑社会犯罪。^③ 例如，1980 年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工作文件第 4 项提出有组织犯罪集团时指出：“黑社会在商业活动上的非法勾当，使公开的禁令由于黑社会犯罪集团与政客和执法人员不正当关系，使之成为合法行为。”“由黑社会人物及与之有关的制造商、商人、银行家、政客组成一些活动网，以各种各样不正当活动转移与逃避责任的方法，经常逃避传统的侦查和控制。”1985 年和 1990 年联合国第七届、第八届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文件也都指出：“黑社会活动结果会给社会带来沉重的代价。”

国际预防控制犯罪的权威部门将黑社会、黑社会犯罪集团、黑社会人物、黑社会活动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等同使用，作为同义词。笔者在 1996 年、2000 年两次分别参加中国高级警官研修班，在意大利、加拿大考察，亦得到相同印证：无论接触其教官或警方的犯罪学家授课，还是西西里岛、那不勒斯当地的警察局局长，也都习惯将有组织犯罪称为黑社会犯罪，或直称“亚裔黑社会”、“俄罗斯黑社会”、“中国黑社会”等。

国内持相同观点的专家学者认为黑社会组织就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例如，有学者指出：“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有组织结构的暴力性集团。”^④

① 参见〔瑞士〕尼古拉斯·奎勒兹在第 52 届国际犯罪学教程上的讲稿。

②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热点疑难问题探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14 页。

③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大辞典》，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④ 何秉松：《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第 132 页。